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1）

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之規定就可能出售而提供進一步之資料。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其內容披露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3.48%之股權）正與潛在投資人就可能出售而進行初步磋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主要股東告知，彼等與潛在投資人之磋商仍然繼續，至今仍未與潛在投資人達成任何協定。該項可能出售倘落實進行，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易手及提出一項可能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2,000,000股，而除24,000,000份期權及4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之外，現時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而再度發表公佈。遵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倘在公佈一項可能要約之後一個月內，並無就該項要約或可能要約再度發表公佈，則必須發表公佈並載列有關可能要約之磋商進展或所涉及之代價。此項責任持續有效（並須每月發表有關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公佈確實有意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當終止有關磋商或潛在要約人決定不進行要約，則必須就此發表公佈。

要約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開始。

在要約期間內披露買賣交易資料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茲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詮釋11全文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及潛在投資人已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包括持有5%及／或以上股權之股東須披露彼等在要約期間（「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內（由該公佈日期開始）於股份之買賣交易資料。

一般事項

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在該交易日之內的不尋常波動而作出之查詢。本公司隨即就此向各董事查詢並在當日下午六時後收到各董事作出之所有回應。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為公眾假期，而為着履行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及時公佈責任，董事會因此盡快準備及着手發表該公佈。該公佈約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八時左右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董事承認本公司應在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人員」）確認其並無任何有關意見後才發表該公佈，而倘無辦妥此事，則構成對收購守則第12.1條之一項違反，惟此項違反在當時乃無法避免。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道歉並保證日後會更小心謹慎處理與收購守則有關之一切事宜。董事在將來亦會就董事根據收購守則須履行之責任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鎮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鎮楷先生、鄭廣世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華先生、吳向仁先生及李雄光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ternity-jewelry.com.hk上刊載。